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伟星股份 WEIXING CO.,LTD.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侯又森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楼*号
唐 庆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号楼*门*号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号*层*室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通讯地址
伟星集团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柘叶中路*号
章卡鹏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张三云	
谢瑾琨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简称的释义见本报告书摘要“释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法持有的中捷时代的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311.63万元,经协商确定以15,300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51%股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6,219,222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51%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中捷时代出资额(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捷时代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8,000,000	3,100,000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 庆	500,000	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100,000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拟不超过15,3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合计15,3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52,502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311.63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中捷时代51%股权交易作价为15,3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219,222股。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51%股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6,219,222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51%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中捷时代出资额(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捷时代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8,000,000	3,100,000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 庆	500,000	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100,000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拟不超过15,3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合计15,3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伟星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52,502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伟星股份	213,109.39	184,862.89	178,706.97
中捷时代	3,556.14	1,730.69	949.6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5,300.00		15,3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比例(%)	7.18	0.94	8.5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捷时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4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持有公司30.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鹏直接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8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6.54%、4.33%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38%的股份;考虑配套融资,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7.05%、4.67%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96%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式为公司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的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52,502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63.96

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537.06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91,987.21万元增加了549.85万元,增长率为0.60%;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63.23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11,428.43万元,减少65.21万元,降幅0.57%。

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6,593.5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184,862.89万元增加了1,730.69万元,增长率为0.94%;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346.94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23,437.99万元,减少91.05万元,降幅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业务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显著提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7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中科鑫通参与中捷时代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2015年9月2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又森将所持中捷时代31%的股权、唐庆将所持中捷时代5%的股权、中科鑫通将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转让给伟星股份,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5日,伟星集团召开董事会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不超过现金7,746万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6,152,502股。

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捷时代的51%股权。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311.63万元,经协商确定以15,300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51%股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52,502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伟星股份	213,109.39	184,862.89	178,706.97
中捷时代	3,556.14	1,730.69	949.6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5,300.00	–	15,3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比例(%)	7.18	0.94	8.5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捷时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孰高)、2014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持有公司30.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鹏直接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8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6.54%、4.33%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38%的股份;考虑配套融资,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7.05%、4.67%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96%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式为公司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的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52,502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63.96

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573.06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91,987.21万元增加了549.85万元,增长率为0.60%;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63.23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11,428.43万元,减少65.21万元,降幅0.57%。

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6,593.5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184,862.89万元增加了1,730.69万元,增长率为0.94%;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346.94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23,437.99万元,减少91.05万元,降幅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客户范围。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7,765,288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7347
税务登记证号:	331082722865769
组织机构代码:	72276576-9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董事会秘书:	谢瑾琨
邮政编码:	317025
电话号码:	0576-85125002
传真号码:	0576-85126598
经营范围:	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材料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设立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文批准,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3,783,433元。

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1007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35,518,234	66.04
2	章卡鹏	8,108,719	15.08
3	张三云	5,368,309	9.98
4	谢瑾琨	2,678,672	4.98
5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2,109,499	3.92
合 计		53,783,433	100.00

(二)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04】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价格为7.3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31号《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流通股股票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35,518,234	47.49
2	章卡鹏	8,108,719	10.84
3	张三云	5,368,309	7.18
4	谢瑾琨	2,678,672	3.58
5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2,109,499	2.82
6	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28.08
合 计		74,783,433	100.00

2、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9,970,9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32,472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780,0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00,000
股份总数	74,783,433

(下转A18版)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再另行说明。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中国服装辅料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围绕主业,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自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较高,并努力回馈投资者,保持较高的分红水平。

但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低迷的市场需求影响,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遇到了极大挑战;同时受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持续上升、人民币汇率变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国际比较优势逐渐被削弱,中低端产品向东南亚国家迁移的趋势明显,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和转型。受此影响,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增速趋缓,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迫切。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是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在2010年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2012年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中,都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同时也明确指出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与“卫星及应用”列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的融合发展,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互相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依法妥善安置职工。

3、中捷时代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公司现金流充足、管理科学规范,重组双方能够互为补充、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捷时代51%股权。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中捷时代各项军工资质齐全,自设立以来持续开展了对北斗卫星接收机和天线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累计承担了30多项科研任务,先后完成BD-2/GPS/GLONASS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定位、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是北斗导航产品中高动态、抗干扰测试合格的八家单位之一。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小部分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进行批量生产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中捷时代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规模较小,无可抵押固定资产,较难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因此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无法保障公司后续的产品批量生产的流动资金。

伟星股份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2亿元、3.55亿元。若本公司与中捷时代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6,930万元将用于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并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伟星股份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另外为中捷时代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要设备、仪器及目前办公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供应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外延式收购进入军工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低迷的市场需求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和转型。上市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增速趋缓,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迫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通过本次外延式收购,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通过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并为公司未来的兼并收购奠定基础。

2、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

普通名词解释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伟星股份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捷时代	指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鑫通	指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捷时代的股东
芯通信息	指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的股权,同时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利润补偿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